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江展宏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7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bv64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330568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2學年度「智慧教育菁英獎」實施計畫1份
(31452387_1133056813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臺北市112學年度智慧菁英獎」一案，請鼓勵校
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2學年度智慧教育菁英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公私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積極投入資訊科技教育、科技輔助教學，並強化學校對於資訊科技教育行政支持，本局委請本市大安高工承辦旨揭活動，評選本市資訊科技教育應用優秀人才，樹立典範學校團隊。
- 三、活動訊息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及正式教師。
 - (二)報名類別：設置「教學類」資訊科技教學組、一般科目教學組及「行政類」3大組別，教師得以個人或團隊（每3人至6人一組，得跨校組隊）擇一參與，另於「行政



胡適國小 1130424



SXAA1136002826

類」項下設置推薦名額，開放各校推薦積極協助學校執行資訊行政業務（如資安管理填報、資訊設備管理等）之資訊行政人員參與。

(三)活動流程

- 1、線上報名：請有意參與教師自113年4月29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20日（星期一）於本市科技教育網（網址：<https://techpro.tp.edu.tw/>）進行線上報名，並繳交資訊科技教育應用事蹟成果報告等報名資料。
- 2、初審：113年5月27日（星期一）至6月5日（星期三）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進行書面審查，擇優錄取晉級複審；倘參選教師曾獲「臺北酷課雲師資增能」認證或參與「學生自備載具（BYOD）到校學習」計畫者，將於評審階段酌予加分。
- 3、複審：113年6月17日（星期一）於大安高工辦理，並由該校另案函知。
- 4、得獎名單公告：113年6月25日（星期二），於科技教育網進行公告。

四、檢附「臺北市112學年度智慧教育菁英獎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